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　　簡宏哲
被　　告　丁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在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23元，以及從民國108年3月31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468元，其餘的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的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承保系爭車牌0000-00自小客車出廠時間為民國100年2月，到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7月13日，使用7年6月，已超過5年耐用年限，依平均法，以汽車出廠後第5年折舊後的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：34,207元÷（ 5+1）≒5,70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：工資10,350元+烤漆9,072元+零件折舊後之價值5,701元＝25,123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